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玉芹女士为总经理，于雪霞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郝晋旭先生、闫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94）。

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秘书（董事长暂代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孙玉芹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94

联系电话：010-56931156

传真号码：010-56931156

电子邮箱：zqb@ldocea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8日